

项目编号：HXTXM2023-ZC-1001

西安文理学院太白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
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文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华旭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太白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10号通达大厦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TXM2023-ZC-1001

项目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太白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9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1	西安文理学院太白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495000.00	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2日至2023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10号通达大厦1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10号通达大厦1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10号通达大厦1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谢绝邮寄！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三）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联系方式：029-88258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华旭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10号通达大厦1501室

联系方式：029-68802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6880288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太白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	HXTXM2023-ZC-1001
3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一年
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7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p>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 金额	无
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电子版一份 (U 盘或光盘)。
10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10 号通达大厦 1501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11	磋商	磋商时间: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10 号通达大厦 1501 室
12	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 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 029-68802881 Email: 1069901534@qq.com
13	评标方法 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西安文理学院太白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文理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西安华旭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1 信用查询时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内查询为准；

3.4.2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3.5 限制投标要求

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5.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一览表(唱标报告)
- (4)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
- (6) 资格审查材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且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6) 制作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密封、递交。

6.3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密封装袋，电子版放入正本袋内，封口处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6.4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6) 记录人、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8) 磋商；
- (9)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10) 评审；
- (11)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化，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内容。

10. 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2 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0.3 评审程序：

10.3.1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符合要求

	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4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格有效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要求
6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内查询结果为准）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进行审查。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0.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	合格有效

	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报价的有效性	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3.3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要素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10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
服务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列出具体的维保及值班服务方案，维保及值班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计分。 维保及值班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15~20分； 维保及值班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0~14.9分之间进行赋分； 维保及值班服务方案较差，得0~9.9分。	20分	
		维保及值班人员、设备配置	针对本项目配备了专业的维保及值班人员、维保设备，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赋分。 维保及值班人员、维保设备配备齐全、可行性高，得10~15分； 维保及值班人员、维保设备配备较齐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9.9分之间进行赋分； 维保及值班人员、维保设备配备较差，得0~4.9分。	15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维保质量保证及运行保障措施	确保消防设施正常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赋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15~2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0~14.9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 0~9.9 分。	20 分	计分。
		零配件供应	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保证消防设备品配件的正常供应，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赋分。 零配件库供应充足，得 3~5 分； 零配件库供应较充足，得 2~2.9 分； 零配件库供应较差，得 0~1.9 分。	5 分	
		应急预案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具有应急能力，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计分。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10~15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9.9 分之间进行赋分； 应急预案较差，得 0~4.9 分。	15 分	
商务	15 分	供应商的综合情况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情况，综合比较，排序赋 1-5 分。	5 分	
		业绩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第 10.3.4 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10.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技术和经济类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2. 磋商评审纪律

12.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3. 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3.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1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5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6 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

1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4.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定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 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退还磋商保证金。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

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1.1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21.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1.4 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西安华旭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丈八东路支行

账号：818011580000031314

22.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电话：029-68802881；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10 号通达大厦 1501 室。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筑基本情况

西安文理学院位于西安市太白南路 212 号，建设有 3#、4#、5#共 3 座高层住宅楼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为:73191.36m²。

3 座建筑地上均为 33 层住宅用房，地下一层作为人防和设备用房，设置Ⅱ地下机械汽车库，属于一类居住建筑。

消防控制室设置在 3 号楼地下 1 层，内有机柜式莱科思自动报警主机 1 台，消防水泵房设置在 5 号楼地下一层，内有自喷泵和消火栓泵各 2 台，发电机房位于 4 号楼地下一层，设有气体灭火系统。

二、建筑物消防设施设置

西安文理学院中校区高层住宅楼设置的建筑消防设施数量如下表：

楼号	类别			
	消防电		消防水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3#住宅楼	烟感	237 个	屋面水箱	1 个
	手报	70 个	消火栓箱	172 个
	声光	70 个	试验消火栓	1 个
	消火栓按钮	173 个		
	控制模块	76 个		
	电话	1 部		
	隔离模块	33 个		
	端子箱	33 个		
4#住宅楼	烟感	205 个	消火栓箱	172
	手报	70 个	试验消火栓	1
	声光	70 个		
	消火栓按钮	173 个		
	控制模块	76 个		
	电话	1 部		
	隔离模块	33 个		
	端子箱	33 个		
5#	烟感	237 个	消火栓箱	174 个

	手报	69 个	试验消火栓	1 个
	声光	69 个		
	消火栓按钮	175 个		
	控制模块	76 个		
	电话	1 部		
	隔离模块	33 个		
	端子箱	33 个		
车库	温感	195 个	消火栓箱	21 个
	烟感	27 个	直立型喷头	318 个
	手报	9 个	下垂型喷头	110 个
	声光	9 个	机械车位侧喷	112 个
	消火栓按钮	21 个	XBD 型自喷泵	2 台
	控制模块	3 个	XBD 型消火栓泵	2 台
	监视模块	19 个		
	电话	3 个		
	HZD-XF-DY-400 双电源柜	1 台		
	HZD-XF-C-75/4 巡检柜	1 台		
	JCBK 型水泵控制柜	2 台		
	消防报警主机	1 台		
	七佛丙烷装置	3 套		
	气体灭火主机	1 台		
	水泵接合器	11 台		

三、建筑消防设施维保

1、维保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对消防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自检功能检查。
2. 对可测量的相关参数进行查看记录，如回路电流等。
3. 检查公共场所的烟感器、温感器安装是否牢固，底座接线是否良好，外观是否洁净完好。
4. 每周各抽取不低于 5%的烟感和温感，进行喷烟或加热后查看报警是否正确。
5. 每月检查一次手动报警按钮是否牢固，有无破损或丢失。并抽取不低于 10%手动报警按钮，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6. 对联动控制柜的按钮每月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功能试验。
 7. 对火灾报警控制柜和联动控制柜等进行清扫除尘。并对自检、消音、复位功能检查；主电源与备用电源切换、报警检查。
 8. 做好日常记录。
- (2) 风机及防火阀
1. 检查电机接地是否良好。
 2. 检查及牢固各部分松动的螺丝及联轴器。
 3. 检测电动机的绝缘电阻、主回路接触点。
 4. 调整皮带松紧，确保转动良好。
 5. 检查与更换各结合面间的垫片和密封填料。
 6. 清洁电机及风滤器和机壳内部。
 7. 向转动部位加润滑油，保证联轴器及轴承的灵活性及稳定性。
 8. 检查调节阀的机械开闭动作，开闭角度标志。
 9. 手动开机测定三相电流值，检查指示灯电压、电流表，保证风机各部件运行正常。
 10. 对各遥控点的控制箱(含箱内元件)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各点遥控的正确性、可靠性。
 11. 对风机每月进行一次连续运转 5—7 分钟的验证，确保风机运转正常。
 12. 检查及保证各控制箱内的电器触点及各接线端子无松动、锈蚀现象。
 13. 检查排烟阀微动开关及内部接线端子，端子无松动，微动开关固定良好。
 14. 检查远控排烟阀复位按钮、导轮、钢丝、转轴，并按期给导轮、钢丝、转轴加油，排烟阀开启灵活。
 15. 检查各送风口百叶窗，送风口百叶位置正确。
- (3)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
1. 应急灯应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备用电池亮灯(半小时)保养，延长电池寿命。
 2. 检查及保证出口指示灯处于正常状态。
 3. 出口指示灯安装牢固。
 4. 灯箱外壳及面板保持洁净。
- (4) 消火栓
1. 检查消火栓内配件是否齐全，消火栓门、玻璃有无损坏。
 2. 每月抽取消火栓总数的 10%测试，消火栓报警按钮在消防中心应有正确的报警显示:箱内各元件保持良好，无渗澜现象。
 3. 每月检查数量不低于 10%的消防水带。查水带有无破损、发霉、发黑，如有要及时更换或处理：

自救软管的耐压程度及水阀状态良好。

4. 每月对消防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5. 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 消火栓水管及各闸阀要保持使用良好，水枪、水带接头连接要方便牢固，
7. 每年抽取 100%的消火栓进行出水检查。
8. 接口垫圈要完好无缺，支架牢固灵活，掉漆部位要重新补刷。
9. 检测消防水池、高位水箱内的水位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 对灭火器的检查，要保持压力表指针在绿色区域，零部件和铅封完好。
11. 制作“检查标签卡”，并做好检查记录。

(5) 自动喷淋系统

1. 每季度检查一次各楼层喷淋末端压力表指示，按 25%比例测试信号阀关闭信号指示，按 30%比例进行放水试验。

2. 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雨淋阀进行放水试验，能启动喷淋泵、雨淋泵，水力警铃响亮。
3. 每季度检查喷淋头一次，表面无油灰，无渗涌。
4. 对消防喷淋管网进行防锈处理(刷防锈漆)。
5. 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 1 次，确保处于无故障状态。

(6) 防火卷帘

1. 每月启动一次防火卷帘，确保防火卷帘升降平稳，无阻滞。
2. 检查控制箱内各电器触点及各接线端子，保证无松动，无锈蚀。
3. 每年检查”次机械部分，包括齿轮、锋条。除锈加润滑油保护。

(7) 紧急事故广播

1. 检查各切换器、继电器的接线和触点，成件完整、牢固、接触良好，切换器灵活、可靠。
2. 调节音量控制器的音量变化处于正常状态。
3. 话筒及话筒放大器音量，音质正常。
4. 磁带机或 CD 机的运转和音质正常。
5. 各楼层呼叫控制器的开关工作正常，要求灵活可靠

(8) 联动控制柜

1. 控制柜上的电源指示灯要正常，开关处于开启或自动状态。
2. 控制柜内部各电器触点要完好、无松动。
3. 各电器元件接线端子及端子排端子连接牢固、无烧损。
4. 各电源线、信号线完好无损。

5. 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 2 次。
6. 每年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 2 次。
7. 每年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 2 次。
8. 对控制柜进行除尘。

(10) 气体灭火系统

1. 检查气瓶的称重装置压力表指示，重量和压力正常。
2. 检查执行元件电磁阀、瓶头阀、分配阀，阀门无泄漏，动作灵敏。
3. 气体控制箱箱进行模拟试验，报警、联动控制正常。
4. 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
5. 瓶体及管路表面无尘。

2、维保要求

(1) 严格按照消防的有关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做到周、月、季、年度检查保证建筑消防设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2) 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施的档案，做好维护记录。

(3) 制定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所更换的材料、配件费用在不超过 200.00 元由乙方承担，200.00 元以上的经于甲方协商后由甲方承担。

四、值班服务

1、控制室管理及消防应急处置

(1) 太白校区消防控制室与监控视频室现合并为一室，消防与监控值班人员合二为一。值班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总值班人员不得少于 6 人，且必须均持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包含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以上资格。消防控制室与监控视频室合并，由消防值守人员，兼任监控值班。

注：采购人不提供值班人员住宿。

(2) 消防控制室操作管理人 I 人员值班期间严禁脱岗，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和《自动消防设绪设备系统运行情况登记表）；

(3) 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地、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位置；

(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警信号后，必须立即进行确认，并填写《火警报警记录表》，存档

备查：

(6)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8) 消防控制室必须满足《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要求。

2、控制室人员及其他

(1) 熟悉国家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消防联动控制及操作等专业知识；

(2) 能熟练掌握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技能和常见故障处理方法；

(3) 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4)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及消防巡查、发现问题处置、事故处理等情况的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五、合同延长期费用结算约定

1、2022年12月31日，原合同期满后，因为疫情等原因，导致招标无法按期招标。故此2023年1月1日起，依然由原维保企业对设备，延期进行维保。其延保期费用按中标金额除以365日，乘以值班日期。

2、合同延长服务期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支付给原维保企业，由甲方监管整个过程。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_____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详见明细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2. 合同价格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2)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结算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维保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供应商出具自行检测报告后，次月支付上月维保费用。项目结束当月，由第三方出具维保项目整体检测合格报告后，学校将合同尾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 2)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法定票据给甲方。

第二条：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四条：项目服务期

C包：一年

第五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六条：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

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七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配备的人员、器械等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③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壹_份。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或副本）

西安文理学院太白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 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技术响应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一、磋商函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报价。

磋商总报价：__（大写）_____（小写）；服务期：_____；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2、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3、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果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

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_____(大写)_____元 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 注：1、如果按磋商函与磋商一览表中不一致时，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磋商报价含该项目所有费用。
 3、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本表中的“合计”与“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4. 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技术响应

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可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及评审办法发作出全面响应。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内容、服务地点、结算方式、质量要求等）做逐条响应。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内容必须按照实际服务方案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完全复制作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服务响应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服务内容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服务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六、资格审查材料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声明函（附件 1）；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文理学院的西安文理学院太白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我单位否曾经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七、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_____: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西安华旭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10 号通达大厦 1501 室

邮 编：710065

电 话：029-68802881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丈八东路支行

帐 号：818011580000031314
